

# 澎湖縣海上平台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

## 總說明

「澎湖縣海上平台管理自治條例」經交通部九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交航字第零九七零零五二七三七函核定，並於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公布實施。歷經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七年七月十日修正公布。

澎湖特色休閒漁業海上平台屬全國唯一，海上平台的環境衛生也成為各界關注焦點，平台業者若未依規定封塞溢流孔或任意排放垃圾、污水、污物、廚餘等，恐嚴重破壞水域生態，造成環境汙染及海洋資源耗竭。

為有效落實海上平台管理、確保澎湖海洋生態永續發展、提升衛生環境品質，並使其業者恪遵法律規範，修正應配置領有合格證書救生員之規定，進而提高罰鍰金額並修正為單一金額，增訂限期改善，如逾期仍未改善得按次處罰，並對於嚴重汙染海洋生態之行為，修正得吊扣其海上平台執照一年之規定，以達嚇阻之效，並增訂海域使用費，俾使澎湖海洋生態生生不息，爰擬具「澎湖縣海上平台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修正海上平台應辦理事項及配置領有合格證書救生員之規定。  
(修正條文第九條)
- 三、修正違反本自治條例第十五條、第十九條之罰鍰額度。(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 四、修正違反本自治條例第九條第四款、第十一條第三款至第五款規定之罰鍰額度及裁處方式，並調整條次。(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 五、修正違反本自治條例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五款至第九款、第十條第一項規定之罰鍰額度及裁處方式，並調整條次。(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 六、修正違反本自治條例第十一條第一款及第二款、第十三條、第十四條規定之罰鍰額度及裁處方式。(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七、增訂澎湖縣海上平台業應繳交海域使用費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 澎湖縣海上平台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p> <p>一、海上平台：係指以<u>塑膠管筏、玻璃纖維強化塑膠積層材質或經專業機構認可之適當材料所建造之未具船型浮具，以無動力定點停泊為原則。但緊急避難所需之動力不在此限。</u></p> <p>二、海上平台業：指經<u>本府核准經營海上平台設施之營利事業。</u></p>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之海上平台係指以<u>塑膠管筏、玻璃纖維強化塑膠積層材質或經專業機構認可之適當材料所建造之未具船型浮具，以無動力定點停泊為原則，但緊急避難所需之動力不在此限。</u></p>	<p>一、第一款、第二款新增。</p> <p>二、為本自治條例定義明確，依法務部意見參考「行政機關法制作業實務」規定，增訂海上平台、海上平台業文字，以資明確。</p>
<p>第九條 海上平台應設置下列配備及工作人員：</p> <p>一、隨行配置急救箱、通訊設備。</p> <p>二、依載客人數設置足額之救生衣(使用合格救生衣並配置救生衣燈及鳴笛)及其他經造船技師或本府認可之船舶設計機構設計之救生設備。救生衣應註明海上平台名稱。</p> <p>三、救火設備與防火措施應設置海水消防栓及海水幫浦，並準用小船檢查規則規定，由造船技師</p>	<p>第九條 海上平台應設置下列配備及工作人員：</p> <p>一、隨行配置急救箱、通訊設備。</p> <p>二、依載客人數設置足額之救生衣(使用合格救生衣並配置救生衣燈及鳴笛)及其他經造船技師或本府認可之船舶設計機構設計之救生設備。救生衣應註明海上平台名稱。</p> <p>三、救火設備與防火措施應設置海水消防栓及海水幫浦，並準用小船檢查規則規定，由造船技師</p>	<p>一、酌修第七款文字並新增第一日至第四目。</p> <p>二、因海上平台係於海域上固定停泊，遊客於海上平台上進行遊憩活動，迄今均未發生救生安全疑慮；惟業者反映領有救生員合格證書之救生員尋才不易，故參考「游泳池管理規範」規定，修正應配置救生員之人數，採以海上平台總面積方式辦理，以因應業者實際需要。</p>

或本府認可之船舶設計機構設計簽證負責。

四、衛生盥洗及污物處理設備，為避免水肥逕排入海，平台設置之化糞池下方不得留有溢流孔。

五、停泊於指定位置待命具有船舶執照之支援動力船舶。

六、領有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執照者一名擔任隨行管理人。

七、應於營業時間依海上平台總面積配置領有救生員合格證書之救生員親自在場執行業務，隨行管理人領有救生員合格證書者得兼任救生員。計算方式如下：

(一)三百七十五平方公尺以下者：最少配置一名。

(二)超過三百七十五平方公尺至七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下者：至少配置二名。

(三)超過七百五十平方公尺至一千二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下者：至少配置三名。

(四)超過一千二百五十平方公尺者：

或本府認可之船舶設計機構設計簽證負責。

四、衛生盥洗及污物處理設備，為避免水肥逕排入海，平台設置之化糞池下方不得留有溢流孔。

五、停泊於指定位置待命具有船舶執照之支援動力船舶。

六、領有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執照者一名擔任隨行管理人。

七、載客人數五十人以下者應配置領有合格證書之救生員一名，載客人數每超過五十人應增置救生員一名。隨行管理人領有救生員合格證書者得兼任救生員。

八、經造船技師或本府認可之船舶設計機構設計之夜間照明警示系統。

九、海上平台四周護欄應高於一百公分。

十、海上平台提供餐飲之從業人員、作業場所、設施衛生管理及其品保制度，均應符合食品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

<p><u>至少配置四名。</u></p> <p>八、經造船技師或本府認可之船舶設計機構設計之夜間照明警示系統。</p> <p>九、海上平台四周護欄應高於一百公分。</p> <p>十、海上平台提供餐飲之從業人員、作業場所、設施衛生管理及其品保制度，均應符合食品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p>		
<p>第十五條 海上平台未取得本府核發之執照，不得載客營業，無照擅自載客營業者，處負責人新臺幣<u>十萬元</u>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第十五條 海上平台未取得本府核發之執照不得載客營業，無照擅自載客營業者處負責人新臺幣<u>三萬元以上六萬元以下</u>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一、為加強有效嚇阻未取得本府核發之執照不得載客營業，無照擅自載客營業者，爰提高第十五條之罰鍰金額。</p> <p>二、另現行罰鍰金額有其裁量範圍，易使業者存有僥倖心態，誤以為機關會以最低金額裁罰，為使海上平台業者恪遵規定，爰修正罰鍰額度為單一金額。</p>
<p>第十六條 <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十萬元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或第二次違反本條所列規定者，得吊扣其海上平台執照一年，負責人應向本府繳回其海上平台執照，吊扣期間不得營運，吊扣期滿，負責人向本府領回其海上平</u></p>	<p>第十七條 <u>違反本自治條例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一條規定者，處負責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違反第十一條第三款、第四款規定者，於按次處罰、限期改善而未改善或情節重大時，並得廢止其海上平台執照。</u></p>	<p>一、依法務部意見參考「行政機關法制作業實務」，罰則應按裁罰輕重順序為之（先規定罰則較重者），故原第十六條及原第十七條對調條次並酌修文字。</p> <p>二、第一至第二款新增。</p> <p>三、增列違反第九條第四款違反平台設置之化</p>

台執照後，始能再行營運：

一、違反第九條第四款規定，平台設置之化糞池下方留有溢流孔。

二、海上平台工作人員違反第十一條第三款至第五款規定，  
垃圾、污水、污物、廚餘未交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牡蠣殼及資源回收垃圾未另外分類、破壞水域生態、清潔平台未使用無磷配方清潔劑或未優先選用環保清潔劑。

糞池下方留有溢流孔之規定。

四、原第十七條規定之第十條第一項違反海上平台超載或申請活動停泊地點不符之規定，依違規嚴重性質，配合對調後移列至第十七條。

五、原第十七條規定之第十一條第一款及第二款違反未依規定報驗出海或未對乘客講解活動安全注意事項之規定，依違規嚴重性質，配合對調後移列至第十八條。

六、為維持本縣海域環境，海上平台設置之化糞池下方如留有溢流孔，易使未經處理之污水污物直接流入大海，造成海洋資源耗竭；故為加強海上平台環境清潔、保持水域生態、控管污水污物等清運方式，確保牡蠣殼及水肥處理機制，對於嚴重影響海洋生態之業者，爰提高第九條第四款、第十一條第三款至第五款之罰鍰金額，並增訂限期改善之通知及逾期仍未改善或第二次違反本條所列規定者，並得吊扣其海上平台執照一年，負

		<p>責人應向本府繳回其海上平台執照，吊扣期間不得營運，吊扣期滿負責人向本府領回其海上平台執照後，始能重新營運等規定。</p> <p>七、本次「澎湖縣海上平台管理自治條例」修正，為地方自治條例之修正，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其他行政罰之種類限於勒令停工、停止營業、吊扣執照或其他一定期限內限制或禁止為一定行為之不利處分」。爰本次修正將原廢止其海上平台執照，改以吊扣執照之方式裁罰，以符地方制度法規定。</p> <p>七、現行罰鍰金額有其裁量範圍，易使業者存有僥倖心態，誤以為機關會以最低金額裁罰；惟海洋生態日益耗竭，影響甚鉅，為使海上平台業者恪遵規定，爰修正罰鍰額度為單一金額。</p>
<p><u>第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其改善為止：</u></p> <p><u>一、違反第七條規定，</u></p>	<p><u>第十六條 違反本自治條例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一款至第九款規定，經本府通知仍未改善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之罰鍰，並得按次處</u></p>	<p>一、依法務部意見參考「行政機關法制作業實務」，罰則應按裁罰輕重順序為之（先規定罰則較重者），故原第十六條及原第十七條對調條次並酌</p>

<p><u>未每年度實施安全檢查或未將報告送本府備查。</u></p> <p><u>二、違反第八條規定，未投保責任保險或投保責任保險之最低金額不符規定。</u></p> <p><u>三、違反第九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或第五款至第九款規定，海上平台未依規定配置相關設備、人員、警示系統、船舶、設備未經造船技師或本府認可機構簽證負責、海上平台四周護欄未高於一百公分。</u></p> <p><u>四、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海上平台超載或申請活動停泊地點不符規定。</u></p> <p><u>違反第九條第十款規定，海上平台提供餐飲之從業人員、作業場所、設施衛生管理及其品保制度未符合食品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者，移請本府食品安全衛生主管機關裁罰。</u></p>	<p><u>罰；違反第九條第十款規定，移請本府食品安全衛生主管機關裁罰。</u></p>	<p>修文字。</p> <p>二、第一至第四款新增。</p> <p>三、原第十六條前段第九條第四款違反平台設置之化糞池下方留有溢流孔之規定，因涉及嚴重影響海洋生態，故為維護海洋環境保護，提高罰則並配合移列至第十六條。</p> <p>四、原第十六條後段第九條第十款海上平台提供餐飲之從業人員、作業場所、設施衛生管理及其品保制度，均應符合食品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之規定，配合移列至本條第二項。</p> <p>五、原第十七條前段所述第十條第一項違反海上平台超載或申請活動停泊地點不符之規定，並避免業者未依核准位置停泊，影響其他船隻作業，爰提高罰鍰金額並配合移列至本條。</p> <p>六、又為使海上平台業者恪遵法律規範，修正為裁處後，並限期改善之通知及逾期仍未改善得按次處罰之規定。</p> <p>七、另現行罰鍰金額有其裁量範圍，易使業者存有僥倖心態，誤以</p>
--	--	--

		為機關會以最低金額裁罰，為使海上平台業者恪遵規定，爰修正罰鍰額度為單一金額。
<p>第十八條 <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其改善為止：</u></p> <p>一、<u>違反第十一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未依規定報驗出海或未對乘客講解活動安全注意事項。</u></p> <p>二、<u>違反第十三條規定，未依規定期限向本府申請變更登記。</u></p> <p>三、<u>違反第十四條規定，未依規定期限向本府申請註銷登記及繳回執照。</u></p>	<p>第十八條 <u>違反本自治條例第十三條、第十四條規定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u></p>	<p>一、依法務部意見，參考「行政機關法制作業實務」酌修文字。</p> <p>二、第一至第三款新增。</p> <p>三、有關違反第十一條第一款、第二款未依規定報驗出海或未對乘客講解活動安全注意事項之裁處規定，因非屬影響重大事項，故配合移列至本條。</p> <p>四、為維護遊客安全，並使海上平台業者恪遵規定，爰修正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之罰鍰金額，並增訂限期改善之通知及逾期仍未改善得按次處罰之規定。</p> <p>五、又現行罰鍰金額有其裁量範圍，易使業者存有僥倖心態，誤以為機關會以最低金額裁罰，為使海上平台業者恪遵規定，爰修正罰鍰額度為單一金額。</p>
<p>第二十條 <u>申請海上平台執照或原執照到期重新申請換發應繳納執照費，執照費按設計最高載客人數乘以每人新臺幣二百元計收；其他申請換</u></p>	<p>第二十條 <u>申請海上平台執照或原執照到期重新申請換發應繳納執照費，執照費按設計最高載客人數乘以每人新臺幣二百元計收；其他申請換</u></p>	<p>一、第二項新增。</p> <p>二、在每年旅遊旺季期間伴隨海上平台產業而來的海洋資源汙染、蚵殼清理及水肥抽取垃圾量增加等因素，</p>

<p>發或補發執照應繳納執照工本費，每件新臺幣一千元。</p> <p><u>澎湖縣海上平台業應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個別繳交前年度海上平台業之海域使用費，海域使用費之收取依前年度海洋委員會海巡署遊客出港統計採級距（如附件）計算。</u></p>	<p>發或補發執照應繳納執照工本費，每件新臺幣一千元。</p>	<p>均造成澎湖周邊鄰近海域環境負擔也影響旅遊品質。為使澎湖海洋生態生生不息永續發展，基於海洋環境使用者付費之公平原則，本府依規費法第八條使用規費規定，增訂澎湖縣海上平台業應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個別繳交前年度海上平台業之海域使用費規定及海域使用費收取計算之級距，俾使澎湖縣海上平台業及消費者共同使用者付費以維護澎湖海洋環境。</p>
--	---------------------------------	---

# 附件

## 澎湖周邊鄰近海域海域使用費級距表

各海上平台業之遊客出港統計數(次)	各海上平台業之海域使用費(元)
零至五千	五萬元
五千零一至一萬	十萬元
一萬零一至一萬五千	十五萬元
一萬五千零一至二萬	二十萬元
二萬零一至二萬五千	二十五萬元
二萬五千零一至三萬	三十萬元
三萬零一至三萬五千	三十五萬元
三萬五千零一至四萬	四十萬元
四萬零一至四萬五千	四十五萬元
四萬五千零一至五萬	五十萬元
五萬零一至五萬五千	五十五萬元
五萬五千零一至六萬	六十萬元
六萬零一至六萬五千	六十五萬元
六萬五千零一至七萬	七十萬元
七萬零一至七萬五千	七十五萬元
七萬五千零一至八萬	八十萬元
八萬零一至八萬五千	八十五萬元
八萬五千零一至九萬	九十萬元
九萬零一至九萬五千	九十五萬元
九萬五千零一至十萬(含以上)	一百萬元